

# 中共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字〔2020〕98号



## 中共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院级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将《中共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院级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共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院级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办法

中共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10月23日



附件：

## 中共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院级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完善党内选举制度，不断推进我校基层党组织建设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共安徽省委关于〈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院级党组织是指学校各党总支和直属党支部。

**第三条** 院级党组织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延期进行换届选举，应报校党委批准。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四条** 院级党组织的委员会一般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新组建或调整的单位，在组建或调整中应同步建立党的组织。可先由学校党委任命党组织负责人，一般应在 1 年内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新的委员会。

**第六条** 正式党员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受到留党

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预备党员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

**第七条** 选举应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充分发扬民主，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 第二章 委员会委员的产生

**第八条** 党的总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5-7 名委员组成，一般可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委员会设组织、宣传、纪检、统战委员，根据工作需要可设青年、保卫委员等，委员人数不够时可以兼任；直属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3-5 名委员组成，设书记 1 名。

**第九条** 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照干部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提名，由上届委员会根据多数党员意见提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组织党员酝酿确定候选人，并提交党员大会进行无记名差额选举（差额比例不少于 20%）。

**第十条** 委员会书记、副书记由上届委员会提出候选人，报学校党委审查同意后，采取等额选举的办法，在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选举产生。

**第十一条** 在任期内，委员会委员因调离、外出进修访学 1 年以上、退休等原因不能履职，其职务自然免去；委员出缺时，

一般应当召开党员大会进行补选，必要时也可以不经过选举，由具有权限的上级党组织指派（任命）；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对书记、副书记、委员职务进行调整。

## **第十二条 委员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持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政策水平；具有较强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拥护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党的教育方针，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爱岗敬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较高的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坚持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在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工作中开拓创新，做出突出贡献。

（三）讲党性、讲原则、讲纪律、讲大局；作风正派，善于团结同志，谦虚谨慎，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注重调查研究，具有较强的民主决策、科学决策的意识和水平。

（四）自觉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群众路线；正确行使权力，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监督；艰苦奋斗，清正廉洁，在党员和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五）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自觉遵守党纪国法，严格依法办事，严守党和国家秘密，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执行党的决

定，对党忠诚。

（六）具有 3 年以上党龄。

（七）身体健康。

### 第三章 选举前准备工作

**第十三条** 院级党组织应在任期届满之前召开院级党组织委员会（或委员会扩大会议）研究换届选举的有关事宜。对换届选举的时间、指导思想、议程和新一届委员会组成原则、候选人人数、提名及选举办法等形成决议，并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党委请示，经批复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院级党组织应认真组织广大党员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对党员进行召开党员大会的目的和意义、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党员权利及义务等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大局意识，调动广大党员积极参与换届选举工作，正确行使民主权利，确保换届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五条** 院级党组织召开委员会（或委员扩大会议），总结委员会在任期内的主要工作和取得的成绩，以及存在的不足，并对下届委员会的工作提出建议。工作报告要充分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经委员会（或委员扩大会议）集中讨论定稿。同时需要起草提交党员大会讨论的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报告、选举办法（草案）等有关材料。

**第十六条** 根据候选人的条件和名额，各党支部（党小组）组织党员认真讨论，院级党组织的委员会集中多数党员和多数党支部（党小组）的意见，研究提出候选人预备人选；同时，根据各党支部（党小组）和党员的推荐情况，提出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

**第十七条** 院级党组织工作报告和新一届党的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一般应在召开党员大会1个月前呈报学校党委审批。经学校党委同意后，方可召开大会正式选举。

**第十八条** 确定党员大会议程，明确召开时间、地点，做好会务工作，并邀请学校组织部门负责人参加。

#### 第四章 大会的召开和选举的实施

**第十九条** 换届选举的党员大会会议名称一般为“中共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总支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第（\*）次+换届选举党员大会。

党员大会会场应庄严肃穆，正前方悬挂中国共产党党旗。会议开始奏（唱）《国歌》，会议结束奏（唱）《国际歌》。

党员大会的议程一般为：1、听取和审查院级党组织的工作报告；2、听取和审查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情况报告；3、讨论本级党组织及党组织职权范围内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决议；4、选举院级党组织委员会。

**第二十条** 换届选举的党员大会由上一届委员会主持，并由

上一届委员会书记代表上一届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工作，选举委员会委员。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书记、副书记，由上届委员会推荐一名新当选的委员主持。

**第二十二条** 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党员因下列情况不能参加选举的，报学校党委同意，经党员大会通过，可以不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内：确实因病不能到会的；出国（境）半年以上的；因工作调动、挂职锻炼、外出学习等半年以上的，按规定应转出正式组织关系而未转出的；其他经认定可不计入应到会人数的。

**第二十三条** 选举前，上一届委员会应以适当方式将候选人的情况向选举人做出实事求是的介绍，对选举人提出的询问应做出负责的答复。

**第二十四条** 选举设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委员会委员选举的监票人由全体党员从不是委员候选人的党员中推选，经党员大会表决通过。书记、副书记选举的监票人从不是书记、副书记候选人的委员中推选，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第二十五条** 选举设计票人，负责统计选票。委员会委员选举的计票人由上届委员会从不是委员候选人的党员中指定，并在大会上宣布。书记、副书记选举的计票人从不是书记、副书记候选人的委员中指定，并在委员会上宣布。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委员的选举，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以姓



氏笔划为序排列。书记、副书记的选举，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以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顺序排列。

**第二十七条**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二十八条**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

**第二十九条** 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应将投票人数、发出选票数和收回选票数加以核对并作统计记录，由监票人签字并报告被选举人的得票情况。被选举人得票情况，包括得赞成票、不赞成票、弃权票和另选他人等。

当选人名单由会议主持人向选举人宣布。当选的委员会委员，其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当选的书记、副书记，其名单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顺序排列。

计票人应将选举结果填写清楚，经监票人签字后，与选票一起封存，妥善保管。

**第三十条** 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第三十一条** 进行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数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的一半，方能当选。

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

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再次投票，得赞成票多的当选。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经半数以上选举人同意或者委员会决定，也可以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 第五章 呈报与审批

**第三十二条** 召开党员大会的请示，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报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审批，一般提前1个月报批。

**第三十三条** 新一届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选出后，要及时向校党委报告选举结果。选出的委员，报学校党委备案；书记、副书记，报学校党委批准。

报告的主要内容为：党员大会的召开时间、应到党员人数和实到人数、有选举权的党员数和实到会人数、有效票数、当选人姓名和得票数；委员会全体会议召开的时间、应到人数和实到人数、书记和副书记选举结果、委员分工情况。

校党委批准书记、副书记的人选和委员分工的批复下达后，新一届委员会及正、副书记开始履职，上届委员会成员的原任职务自然免除。

选举结束后要做好所有材料的归档工作。

## 第六章 监督和处分

**第三十四条** 加强对党的基层组织选举工作的领导，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以及换届工作纪律要求，强化制度意识、严格制度执行、维护制度权威，引导党员和代表正确行使民主权利，保证选举工作平稳有序。

**第三十五条**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禁拉帮结派、拉票贿选、跑风漏气等非组织行为，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确保选举作风清气正。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的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执行情况纳入基层党组织考核工作内容。

**第三十七条** 在选举中，凡有违反党章和本办法行为的，必须认真查处，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对有关党员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选举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制定选举办法，经党员大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第三十九条** 各院级党组织下属支部的换届选举工作由院级党组织参照本办法组织实施。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